##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美容流行設計系 學生專業認證畢業門檻要點

105年10月6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美容流行設計系系務會議訂定 109年10月7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美容流行設計系系務會議修訂 112年05月10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美容流行設計系系務會議修訂 112年06月12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美容流行設計系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美容流行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實施學生畢業門檻機制,以協助學生有效規劃 學習目標,特訂定「美容流行設計系學生專業認證畢業門檻要點實施要點」(以下 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以日間部之各學制學生為適用對象。
- 第 三 條 本要點所稱之學生畢業門檻,係指學生依本校學則之規定,除修畢應修學分之外, 再參酌本系之教學目標、其就業能力養成需要與銜接職場專業需求,訂定學生畢業 門檻之適用項目及檢核標準,訂定相關之檢核項目及標準稱之。
- 第四條 畢業門檻包含證照和點數二部分,內容說明如下。
  - 1、各學制畢業證照門檻:
    - (1)四技:丙級證照兩張、五專:丙級證照三張。
    - (2)專業證照至少為美容或美髮證照之一,另一需與本系相關證照即可。
    - (3)考取乙級證照者,視同丙級證照兩張。
    - (4)其他證照考取請參照學生就業能力檢定之證照種類及名稱一覽表。
  - 2、各學制畢業門檻點數:請參照學生參加各項活動點數對照表(附表一)
    各學制基本要求:四技:100點、五專:130點。(註:以105學年度入學之新生為準,104學年度入學者及轉學生依比例核算之)
  - 3、服務點數每學期25點為上限。
- 第 五 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第二週依規定期間內繳交「畢業門檻檢核申請表」(附表二),由 各班導師負責保管並依檢附相關證明核算該生上學期積點,積點結果作為畢業資格 審查依據。
- 第 六 條 本系各項畢業門檻由各班導師協助控管,各班導師應於學生畢業前一年開始通知 未達各項畢業門檻之學生應參加補救措施,並將名單送交系主任於系務會議指派人 員輔導,並於學生畢業後將各班畢業門檻彙整資料影印送交本系留存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相關修業法令規定辦理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,公告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美容流行設計系 ——學年度入學畢業門檻檢核申請表

年級/玛	<b>班别:</b>		申請日期:_	年月日		
姓名: 學號:			聯絡電話:_			
項次	證照名稱	級別	發照單位	測驗日期 (西元年 / 月 / 日)	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<u> </u>				
<b>参加專業競賽</b>						
項次	競賽名稱	點數	指導老師 簽名	競賽日期 (西元年 / 月 / 日)		
1			<i>M</i> -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專業展演/學術發表						
項次	展演(研討會)名稱	點數	指導老師 簽名	競賽日期 (西元年/月/日)	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活動參與/幹部/行政服務						
項次	活動/幹部/行政名稱	點數	負責老師 簽名	活動時間 (西元年/月/日)	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審核結果						
□ 通過畢業門檻。 □ 未通過。原因:						
申請人簽名		班導師簽名		系主任簽名		

## 學生參加各項活動點數對照表

項目類別	獲獎類別	獎勵點數
	前三名	30 點
国際基金筆	佳作(或等同佳作)	20 點
國際性競賽	入選	10 點
	參賽	5 點
	第一名	20 點
入田山並宙	第二名或第三名	15 點
全國性競賽	佳作或入選	10 點
	參賽	5 點
	第一名	15 點
校內/校際競賽	第二名或第三名	10 點
	佳作及參賽	5 點
	國際性公開展演/影展	30 點
	全國性公開展演/影展	20 點
公開展演/影展	地方性公開展演/影展	15 點
	校內公開展演/影展	10 點
	系上公開展演/影展	5點
	國際性學術發表	25 點
學術發表	全國性學術發表	15 點
	校內學術發表	10 點
	國際性活動參與	25 點
	全國性活動參與	20 點
活動參與	地方性活動參與	15 點
	校內活動參與	10 點
	系內活動參與	5 點
	全國性活動幹部	25 點
	地方性活動幹部	20 點
辨理活動之幹部	校內活動幹部	15 點
	糸學會幹部	10 點
	班級幹部	5 點
系務行政服務	單一案件服務	3 點